

# 淮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 工作简报

2021年10月

---

本期内容: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
- 【危化品库安全评估】
- 【实验室安全教育】
- 【安全隐患整改】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淮阴师范学院开展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

2021年9月2日上午,我校开展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叶玲带队对检查过程、整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副校长韩同友任总牵头人,由纪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学校部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安全检查。



本次重点检查的实验室有生化楼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理工南楼的物电学院科研实验室，弘文楼的传媒学院教学实验室和 15 号楼的省重点实验室，检查内容是对照《“创平安，迎七一”暨安全生产月校园安全大检查隐患责任落实清单》中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复查，对清单内容逐条核实整改情况，并对疫情防控措施、仪器设备准备情况、实验室环境卫生、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环节开展了新一轮详尽排查。

检查过程中，韩同友与相关学院负责人深入沟通，仔细询问新学期实验室的教学课程安排与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况。检查发现个别实验室在实验室台账管理、实验室卫生保洁等方面存在问题，现场要求相关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限期整改。

韩同友强调，实验室安全是学校自始至终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责任十分重大，希望大家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在充分发挥实验

室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功能的同时，要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将各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 淮阴师范学院开展国庆节前实验室安全检查

2021年9月30日上午，我校开展国庆节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副校长李仁和作检查前动员讲话，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部、科研部、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参加此次检查。



李仁和强调，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国庆假期值班工作，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高温设备等危险源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此次排查出来的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要限期抓好整改落实。

实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到位。

检查组对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等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向相关学院负责人详细了解实验室假期值班安排、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现场指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实验室台账管理、水电安全、仪器操作安全管理等存在的隐患问题。

###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

2021年9月29日下午，完成了上半年实验室废弃物的集中转移处置工作，本次一共转移处置废弃物为2.589吨，其中废药药品0.177吨，空试剂瓶0.971吨，实验室废液1.441吨。



## 【实验室安全教育】

9月27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21级新生及新教师实验室安全考试工作的通知》（设发〔2021〕17号），组织开展2021级新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和新教师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工作。

本次共有5500多名新生和近40名新进教师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本次考试开放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截止10月15日，生科院和法政学院的考试通过率为100%，其他学院的实验室考试工作有序推进。

# 淮阴师范学院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发〔2021〕17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1级新生及新教师 实验室安全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高校要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我校已于2016年起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效果良好。经研究，学校将组织开展2021级新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和新教师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对象

2021年入学的全体全日制在册的本科生（含专升本）、研究生及入职的新教师。

### 二、考试开放时间

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

### 三、考生须知

1、系统与使用说明。学校已建立实验室安全测试系统，考生在登

## 【危化品库安全评估】

2021年8-9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保卫处协同完成了《淮阴师范学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安全评价报告》。根据淮阴区公安局的工作要求，8月初，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动联系多家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并与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评价协议。9月下旬，评估公司出具报告，我校“具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条件”。

### 淮阴师范学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

#### 安全评价报告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淮阴师范学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安全评价报告

#### 6 安全评价结论

评价组成员对淮阴师范学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进行了系统分析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淮阴师范学院生化实验室需要使用多种化学品，用于实验、检测分析等。其中储存及使用的物料中：氧化汞（黄色）、氧化汞（红色）、氯化高汞、氯化汞、氰化钾、氰化钠、三氧化二砷、五氯化锑、乙酸汞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辨识的剧毒化学品；发烟硝酸、高氯酸钾、过氧化钙、金属钾、氯酸钾、氯酸钠、双氧水、硝酸、硝酸钙、硝酸钠、硝酸铅、硝酸银、锌粉、重铬酸铵、镁屑、高氯酸、金属钠、升华硫、重铬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中辨识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淮阴师范学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54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的要求，具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条件。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安全隐患整改】

### 一、隐患排查

学校组织开展的两轮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总体情况良好，对于前期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单位已进行整改，但个别实验室仍存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实验室台账管理、水电安全、仪器操作安全管理等存在的隐患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1. 化学化工学院

- (1) 化学试剂标签使用不规范（如 418 室、421 室、419 室等）；
- (2) 矿泉水进入实验室使用不规范，商品标识未清理（如 421 室、417 室、15#304 室等）；
- (3) 管制类试剂（硝酸钠）存放不规范；（如 421 室等）；
- (4) 室内地面和试验台上存放杂物（如 402 室）；
- (5) 管制类危化品使用台账不规范（记录到 3、4 月份），未形成领用、使用、回收等过程闭环（如 418 室、419 室、417 室等）；
- (6) 化学品试剂存放不规范（如 402 室、401 室）；
- (7) 单一化学试剂（石油醚）存放量较大（如 419 室）；
- (8) 化学品试剂存放容器不规范（雪碧瓶），无标签（如 401 室）；
- (9) 试剂柜内化学品存放过量（如 15#305 室）；
- (10) 实验室室内卫生较差（如 15#305 室）；
- (11) 实验区与学习区未分开（如 15#303 室）；
- (12) 化学品试剂柜无化学品台账或更新不及时（如 401 室、

418 室、421 室、419 室等)。

## **2. 生命科学学院**

化学试剂存放使用不规范（如 111 室、511 室等）

## **3.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 (1)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全；
- (2) 416 室化学品试剂存放不规范；
- (3) 部分大型仪器设备无操作规程。

## **4. 城市与环境学院**

- (1) 化学试剂存放使用不规范；
- (2) 室内存放仪器设备较多；
- (3) 规章制度中无“实验室应急预案”；
- (4) 无使用仪器记录本；
- (5) 化学品试剂柜无化学品台账记录。

## **二、整改落实**

10 月 4 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别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院，下发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为第 20210930001、20210930002、20210930003、20210930004 号，要求各单位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并填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反馈报告单》，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上交设备处。

截止 10 月 11 日下午，对于本次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 21 项问题，已完成 19 项问题的整改，其中生科院、物电学院和城环学院等三个学院的 9 项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另有化工学院“402 室化学品试剂存放不规

范”、“15#303 室实验区与学习区未分开”等 2 项问题，因场地、购买设备等因素，整改周期较长，正在整改中尚未完成，化院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落实，争取早日完成整改。